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股份代號：061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業績

經審核業績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b>1,200,752</b>	444,633
終止經營業務	4	<b>56,798</b>	180,339
		<hr/>	<hr/>
銷售成本	2	<b>1,257,550</b> <b>(1,183,573)</b>	624,972 (568,308)
		<hr/>	<hr/>
毛利		<b>73,977</b>	56,664
其他收益及盈利		<b>8,186</b>	6,5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9,720)</b>	(36,577)
行政費用		<b>(39,793)</b>	(39,4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b>(612)</b>	(11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4	<b>3,255</b>	(13,260)
		<hr/>	<hr/>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b>5,293</b>	(26,217)
財務費用	5	<b>(45)</b>	(8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6,420</b>	6,224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9,829</b>	4,555
終止經營業務	4	<b>1,839</b>	(25,380)
		<hr/>	<hr/>
稅項	6	<b>11,668</b> <b>(2,483)</b>	(20,825) (2,002)
		<hr/>	<hr/>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b>9,185</b>	(22,827)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b>0.8港仙</b>	(2.4港仙)
		<hr/>	<hr/>

附註：

#### 1.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本集團已議決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列明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需同時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將會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採納前：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需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撇銷；
- 商譽於每年結算日評估減值情況；
- 商譽之減值虧損需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及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之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已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將會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之計算中。

採納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作出互相的對銷；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
- 當之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不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之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已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不會在出售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追溯採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約321,000港元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作出互相的對銷；及
- 在綜合繳入盈餘撇銷之商譽減值虧損約48,500,000港元已轉撥至綜合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但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不宜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在年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按業務分部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1,200,752</u>	<u>444,633</u>	<u>56,798</u>	<u>62,202</u>	<u>-</u>	<u>118,137</u>	<u>-</u>	<u>-</u>	<u>1,257,550</u>	<u>624,972</u>
分部業績	<u>7,434</u>	<u>5,447</u>	<u>1,635</u>	<u>(6,837)</u>	<u>-</u>	<u>(18,257)</u>	<u>(4,570)</u>	<u>(7,267)</u>	<u>4,499</u>	<u>(26,914)</u>
利息收入									<u>794</u>	<u>69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5,293</u>	<u>(26,217)</u>
財務費用									<u>(45)</u>	<u>(832)</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6,420</u>	<u>6,2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668</u>	<u>(20,825)</u>
稅項									<u>(2,483)</u>	<u>(2,00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9,185</u>	<u>(22,827)</u>

(b) 按地區分部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收益。

分部收入：

	中國大陸		香港		海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售予對外客戶	<u>1,112,207</u>	<u>448,612</u>	<u>145,343</u>	<u>63,143</u>	<u>-</u>	<u>113,217</u>	<u>-</u>	<u>-</u>	<u>1,257,550</u>	<u>624,972</u>
分部間之銷售	<u>-</u>	<u>-</u>	<u>171,347</u>	<u>74,258</u>	<u>-</u>	<u>-</u>	<u>(171,347)</u>	<u>(74,258)</u>	<u>-</u>	<u>-</u>
總計	<u>1,112,207</u>	<u>448,612</u>	<u>316,690</u>	<u>137,401</u>	<u>-</u>	<u>113,217</u>	<u>(171,347)</u>	<u>(74,258)</u>	<u>1,257,550</u>	<u>624,972</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譽之攤銷	-	321
折舊	<u>3,414</u>	<u>7,624</u>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u>272</u>	<u>(123)</u>

4.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方正軟件」)、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3,400,000元(約等於12,600,000港元)出售所持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並豁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欠負本集團往來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b) 終止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經營業務－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方正互動與以前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廣告銷售代理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股東之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約人民幣4,900,000元(約等於4,600,000港元)。

北京方正互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c)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MIT」)－電子產品業務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榮文淵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所擁有90%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45,500,000港元出售所持MIT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	77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7
	<u>45</u>	<u>832</u>

##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5	—
遞延稅項	<u>1,230</u>	<u>772</u>
	1,235	772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u>1,248</u>	<u>1,230</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2,483</u>	<u>2,00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由於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已結轉足夠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自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9,1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約22,8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三年：960,945,601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股息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重整業務後，業績大有改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之625,000,000港元增至1,25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74,000,000港元，較去年之毛利56,700,000港元增加30.6%。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之9.1%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之5.9%，原因在於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為低的信息產品分銷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約22,800,000港元）。

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的分部溢利增至7,400,000港元；
  - b. 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分部業績轉虧為盈，錄得1,600,000港元溢利，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所得之3,300,000港元收益及終止北京方正互動之廣告代理服務所收取的補償4,600,000港元；及
  - c. 自二零零三年出售業務後，再無電子產品業務的分部業績，而去年該分部錄得虧損18,300,000港元。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8港仙（二零零三年：虧損2.4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持續經營業務

##### 分銷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向其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北京方正世紀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收購分銷業務。本集團將二零零四年全年分銷業務之業績入帳，錄得營業額1,200,8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三年之2.7倍，分部溢利增至7,400,000港元。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惠普、國際商業機器、華為三康、昇陽、Netgear及蘋果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路產品。分銷業務表現之改善，主要歸功於中國的分銷網絡不斷擴大。為了加強分銷渠道，除北京總部外，本集團亦在上海、廣州、南京、成都、西藏自治區、武漢、瀋陽、西安、濟南、杭州、深圳、福州、哈爾濱及貴陽等14個中國國內城市設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建立一個遍佈全中國的強大分銷網絡。此外，分銷業務在國內的分銷企業百強排名由二零零三年之第7位跳升至二零零四年之第6位。

雖然分銷業務過去兩年的信息產品銷售額節節上升，但業績之進一步提升仍需依賴擴大產品範圍和收緊控制營運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

因此，本集團預料隨著分銷業務持續增長，不斷擴大分銷網絡和產品範圍，將會導致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增加所涉及的潛在風險持續上升。此外，分銷業務發展亦需動用更多營運資金。

#### 終止經營業務

##### (A) 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

本年度的軟件業務營業額下降8.7%至5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20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1,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有分部虧損6,800,000港元。

軟件業務在中國市場仍然面對激烈競爭。由於對該行業的未來表現不寄厚望，因此管理層認為結束表現欠佳的業務將會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按代價人民幣13,400,000元（約等於12,600,000港元）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獲得約3,300,000港元的出售盈利。此外，終止北京方正互動之廣告代理服務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4,900,000元（約等於4,600,000港元）的盈利。上述交易盈利抵銷了經營業務虧損6,300,000港元，結果二零零四年的整體分部溢利為1,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有分部虧損為6,800,000港元。

##### (B) 電子產品業務

二零零三年九月出售電子產品業務後，二零零四年不再錄得營業額和分部業績。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330名。近全數的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6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7,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3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800,000港元)及股本18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85,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6,100,000港元上升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189,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三年：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189,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1(二零零三年：1.50)，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年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400,000元(約為12,600,000港元)，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盈利約3,3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19,700,000港元，為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備用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之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